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转发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档案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档案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增强防汛安全意识。各单位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高度重视档案的安全保管保护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把汛期档案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紧、抓好，杜绝松懈和麻痹思想，确保档案的绝对安全。

二、落实防汛责任制。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并严格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加强汛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。各单位要紧急行动起来，对档案库房、办公用房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，发现库房漏雨、危房等不安全因素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坚决消灭事故隐患，确保档案安全渡汛。

四、落实各项管理制度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汛期档案防潮、防霉工作，尤其要做好相关设备的检修、维护工作，有效控制档案库房温湿度，确保档案得到安全妥善保管。坚持值班制度，杜绝“人去楼空”现象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组织力量排除险情并上报有关情况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办公厅保档处 张英
010-66096956 朱梅超 010-66097016

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档办函〔2020〕71号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汛期档案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馆，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馆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，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，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：

6月份以来，我国南方地区发生持续强降雨，降雨过程强度大、影响范围广、持续时间长，数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。根据国家防总通报，今年夏季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，防汛形势复杂严峻，不容乐观。针对此情况，国家防总近期已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各级档案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，高度重视汛期档案安全工作，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档案绝对安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汛期档案安全，严格落实防汛安全责任。各级档案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汛形势的严峻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

和担当意识,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,把汛期档案安全工作作为当前阶段的重要任务,牢牢把握档案防汛安全工作主动权,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,强化防汛抗洪各项措施,确保汛期安全防范和应急工作思想到位、职责到位、指挥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二、档案馆和档案室要狠抓安全隐患排查,确保安全度汛。要立即对档案馆和档案室的防汛安全进行拉网式排查,发现危房、库房机房漏雨、排水设施不畅、防雷装置失效等不安全因素,要及时采取加固、支顶、遮盖、围挡、防渗、疏通以及维修更换防雷装置等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与防范。要做好汛期档案保护工作,对空调等设备及时进行检修与维护,有效控制档案库房温湿度,避免档案受潮、发霉。

三、档案馆和档案室要完善防汛应急预案,做好应急准备。要针对性地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,提前组织应急演练,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。要根据防汛工作需要提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。收到极端天气预警,除安排专人对库房、机房等重点部位进行24小时盯守外,还应加强洪涝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防范。遇到紧急情况危及档案安全时,要迅速反应、主动应对,提早或尽速转移、保护重要档案。

四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汛情动态,加强督促检查。要加强与应急管理、气象水利、物资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,高度关注气象和地质灾害预报,统筹抓好辖区内汛期档案安全工作,加

强对汛期档案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,为档案馆和档案室做好防汛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各地区各部门如发生档案因灾受损情况,要立即组织抢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档案局。



抄送：各副省级市档案局、馆，西安市委办公厅。

